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王盈鶯

電話：06-3901204

傳真：06-2982610

電子信箱：edu82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中字第1000506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506752A00_ATTCH1.pdf、0506752A00_ATTCH2.jpg)

主旨：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

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0年7月6日以臺參字第1000108754C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7月6日臺參字第1000108754F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網站（<http://www.edu.tw/index.aspx>）/法令規章2001—2011法規命令發布分類/教育部2011年發布之法規命令（標題摘要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該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教司徐意雯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—77366838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（臺南市立第一幼稚園除外）

副本：教育局局長辦公室、教育局副局長辦公室、教育局專門委員辦公室（民治）、教育局專門委員辦公室（永華）、本局督學室、本局社教科、本局特教科、本局體健科、本局小教科、本局中教科

2011-07-15
09:27:11
文
章